

#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文件

舟港口〔2021〕107号

---

## 关于公布舟山港域引航作业辅助拖轮 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舟山港域引航作业辅助拖轮的使用，确保船舶引航作业安全，现将《舟山港域引航作业辅助拖轮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进行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2021年8月2日



# 舟山港域引航作业辅助拖轮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舟山港域引航作业辅助拖轮的使用，确保船舶引航作业安全，为港航企业提供阳光引航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船舶引航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制订本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

**第二条** 在舟山港水域靠泊、离泊、移泊申请引航作业配备辅助拖轮适用本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

**第三条** 本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按照“安全、公平、经济”原则，以合理满足船舶引航作业的安全需要，并充分兼顾港航企业辅助拖轮使用的经济性。

**第四条** 根据舟山港域通航条件和靠、离泊位船舶技术实际操作经验，结合国内行业标准和规范，经综合评估制订散货船、杂货船及油船等引航作业辅助拖轮配备标准（表一、表二）和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引航作业辅助拖轮配备标准（表三）。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适用于第四条的辅助拖轮配备标准，以引航方案中拖轮配备要求实施。

- （一）主管机关有特殊要求的；
- （二）船方或码头方因特殊地理条件、码头结构等原因要求增配的；
- （三）船方因船舶操纵性能异常、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出于

安全考虑需要增配的；

（四）季风、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特殊气象条件下、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增配拖轮的；

（五）无动力船舶拖带、抢险等特殊作业；

（六）液化气船、桥吊船等其他类型特种船舶作业；

（七）其他出于安全考虑的特殊引航情况。

**第六条** 舟山引航站要与当地港口企业、拖轮公司等相关单位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配备标准，共同协商决定配备满足基本生产需要的拖轮数量和总马力配置，经船公司或船舶代理认可后，配备使用。

**第七条** 船公司或船舶代理应当根据确定的拖轮配备要求安排拖轮或者委托舟山引航站安排拖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引航员在引航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引航作业方案使用拖轮。如需变更辅助拖轮配备，引航员应向船方或船舶代理说明原因，并报经舟山引航站同意。

**第九条** 本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施行过渡期 30 日，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配备标准和使用办法由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负责解释。

表一：散货、杂货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及其他  
靠离泊、移泊引航作业辅助拖轮艘数基本配置表（按船长划分）

编号	船长	重载靠泊	重载离泊	半载靠泊	半载离泊及 空载靠离泊
1	$80 > L$	不配置			
1	$80 \leq L < 120\text{m}$	1	1	1	1
2	$120\text{m} \leq L < 150\text{m}$	2	2	2	2
3	$150\text{m} \leq L < 260\text{m}$	2	2	2	2
4	$260\text{m} \leq L < 275\text{m}$	3	3	2	2
5	$275\text{m} \leq L < 300\text{m}$	4	3	4	3
6	$300\text{m} \leq L < 325\text{m}$	4	3	4	3
7	$325\text{m} \leq L < 350\text{m}$	5	4	4	4
8	$L \geq 350\text{m}$	6	5	5	4

表二：散货、杂货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体船及其他靠离泊、移泊引航作业辅助拖轮总马力基本配置表（按载重吨划分）

编号	载重吨	配置 下限	重载 靠泊	重载 离泊	半载 靠泊	半载离泊及 空载靠离泊
1	0.3万以下	不配置				
2	0.3万-1万		3200	3200	2800	2800
3	1万-4.5万		5600	5600	5600	5600
4	4.5万-6.5万		6400	6400	5600	5600
5	6.5万-7.5万 (7万吨级)	DW×10%	7000	7000	6000	6000
6	7.5万-10.5万 (10万吨级)	DW×10%	10000	8000	8000	6000
7	10.5万-13.5万 (12万吨级)	DW×10%	12000	10000	10000	6000
8	13.5万-17.5万 (15万吨级)	DW×10%	15000	12000	13000	7500
9	17.5万-21.5万 (20万吨级)	DW×9%	18000	13000	15000	10000
10	21.5万-23.5万 (22.5万吨级)	DW×8%	18000	14000	15000	10000
11	23.5万-27.5万 (25万吨级)	DW×8%	20000	16000	16000	11000
12	27.5万-37.5万 (30万吨级)	DW×7%	23000	18000	18000	16000
13	30万吨级以上		30000	22000	22000	18000

表三：集装箱船、滚装船、客船靠离泊、移泊引航作业辅助拖轮拖轮艘数基本配置表

编号	船长	重载靠泊	重载离泊	半载靠泊	半载离泊及空载靠离泊
1	$90 \leq L < 120\text{m}$	1	1	1	1
2	$120\text{m} \leq L < 350\text{m}$	2	2	2	2
3	$L \geq 350\text{m}$	3	3	3	3

表注：

1. 表一、二、三仅适用于常规引航作业，界定为现场实测风力小于 13.8 米 / 秒，流速小于等于 1.0 节；

2. 此文中的拖轮是指全旋回港作拖轮

3. 目前舟山港域配备引航作业辅助拖轮按马力分，有 2800、3200、3400、4000、5000、6800 共六种类型，表二中 2、3、4 三项是结合舟山港域引航作业辅助拖轮的实际情况进行配置；

4. 重载、半载及空载的定义：

重载：指船舶正常载货情况下，实际吃水在夏季最大吃水的 75% 以上；

半载：指船舶部分载货情况下，实际吃水在夏季最大吃水的 60% 到 75% 之间；

空载：指船舶少量载货或空载情况下，实际吃水在夏季最大吃水的 60% 以下。

5. 重载船舶靠泊引航作业所需辅助拖轮总马力的估算，按照国内通用的经验估算公式，万吨级船舶为载重吨  $\times 10\%$ ，30 万吨级船舶为载重吨  $\times 7\%$ ，根据以上的公式，分别给予 15 万吨级的船舶

配比系数定为 10%，20 万吨级的船舶配比系数定为 9%，25 万吨级的船舶配比系数定为 8%。

6. 10 万吨级及以上空载船舶的靠离泊引航作业所需辅助拖轮总马力按照重载船舶靠泊引航作业所需辅助拖轮总马力的 50%至 60%进行配置。

7. 船舶吨级的分级基本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8. 表一、表二中引航作业辅助拖轮艘数和总马力配置原则上应同时满足。

